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壮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壮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健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30,466,271.49	17,056,739,551.39	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7,429,022.02	804,573,624.41	195.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66,869,245.93	66.34%	31,481,113,457.17	3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22,660.27	18.04%	132,991,369.96	1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378,698.05	129.34%	154,316,769.16	1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73,724,129.74	7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00%	0.21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00%	0.21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86%	11.38%	-4.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78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2,397.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61,325.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7,055.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52,55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74	
合计	-21,325,399.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2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6%	374,400,000		质押	337,530,000
黄壮勉	境内自然人	18.80%	140,625,000	140,625,000	质押	140,625,000
赵自军	境内自然人	1.77%	13,231,604	9,923,703	质押	13,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12,803,510			
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0,584,677	10,584,677	质押	10,584,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0,460,743			
季爱琴	境内自然人	1.33%	9,930,373			
刘立冬	境内自然人	1.00%	7,500,00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0.77%	5,762,007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5,083,25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37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3,51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3,5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60,743	人民币普通股	10,460,743
季爱琴	9,930,373	人民币普通股	9,930,373
刘立冬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蒋仕波	5,762,007	人民币普通股	5,762,007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83,253	人民币普通股	5,083,2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5,098	人民币普通股	4,545,09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497,001	人民币普通股	4,497,00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086,411	人民币普通股	4,086,4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黄壮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和黄壮勉先生是一致行动人。2、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东成立的公司,赵自军先生是该公司股东之一,赵自军先生和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3、"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的资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赵自军先生、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有关联关系。4、除上述1-3项的股东外,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季爱琴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930,373股,实际持有9,930,373股。2、公司股东刘立冬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00,000股,实际持有7,500,000股。3、公司股东蒋仕波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62,007股,实际持有5,762,00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李莉报告期初约定购回交易股票数量为6,238,799股,比例为0.83%,报告期内购回交易股票数量为1,741,799股,比例为0.23%,报告期末约定购回交易股票数量为4,497,001股,比例为0.60%,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49.48%,主要是期末持有DF/NDF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盈利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86.19%,主要是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44.30%,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81.67%,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收客户业务款项增加,预付款项相应增加,期末部分业务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5、应收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72.38%,主要是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存入的保证金到期而减少所致。

6、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26.02%,主要是期末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客户尚未提货结算的货物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86.25%,主要是上期存入的外汇业务保证金到期以及"应交税金-进项税金"结算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4561万元,主要是公司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广物供应链及前海启航的投资款项。

9、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比期初增加88.59%,主要是公司收购的恺恩资源合并增加所致。

10、固定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275.11%,主要是公司收购的恺恩资源合并增加所致。

11、无形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30.07%,主要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所致。

12、商誉是报告期内公司溢价收购恺恩资源所致。

13、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减少35.94%,主要是报告期内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14、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69.43%,主要是借款到期归还,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结算模式,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1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16.10%,主要是期末持有DF/NDF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增加所致。

16、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91.7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17、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53.02%,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应付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18、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116.39%,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1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加32.80%,主要是公司应付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20、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83.09%,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21、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76.33%,主要是公司收购恺恩资源股权的部分转让款尚未支付所致。

22、长期借款期末余额64260万元,主要是公司优化债务结构,长期借款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恺恩资源合并增加所致。

23、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94万元,主要是期末持有的DF/NDF衍生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4、实收资本(股本)期末比期初增加88.0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配,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所致。

25、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2555.2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配,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溢价发行所致。

26、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比期初增加657.10%,主要是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恺恩资源合并增加所致。

二、损益情况

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35.98%,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能源资源供应链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收购的恺恩资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36.04%,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业务成本增加;同时公司收购的恺恩资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22.38%,主要是公司应计缴的税额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4.67%,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恺恩资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3.2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等相关管理费用增加,以及恺恩资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191.65%,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依托供应链业务拓展的外汇业务收益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42.47%,主要是期末需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减少123.13%,主要是期末持有的DF/NDF衍生金融产品的远期汇率与期末的外汇汇率差异变化所致。

9、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400.77%,主要是报告期内到期的DF/NDF衍生金融产品亏损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45.64%,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568.83%,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12、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2.43%,主要是报告期内应计提计缴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3、因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的收益是一揽子收益,包括了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投资收益(到期)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到期)的汇总收益,但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是作为公司的经常性损益项目在财务费用中核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则是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核算。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1.59%,具体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118,789,438.45	-40,730,079.16	191.65%
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03,907.92	29,933,403.43	-123.13%
减:投资收益(不含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00,771.95	6,165,699.10	-411.41%
小计	-92,784,758.58	-76,310,469.62	21.59%

三、现金流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增加79.90%,主要是公司不断优化结算方式,对外支付更多地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方式;同时,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延缓了经营性现金的流出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减少2744.1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支付了控股子公司恺恩资源、联营企业广物供应链、前海启航的部分投资款;同时纳入合并范围的恺恩资源支付了购置办公楼的款项。此外,去年同期基数较低也是变动比例较大的原因之一。

3、筹资活动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减少89.5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收到股东投资款;同时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以及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增长,存入和转出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实施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规模上限为18,000万元的"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和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总人数为118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人。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公司员工自筹资金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提供的无息借款,借款部分与自筹部分的比例为 1: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083,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4)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资产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0日至9月28日期间披露了相关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及相关公告。

公司及有关各方现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有关各方的协调与沟通,争取早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	2015年07月03日	公告编号:2015-045,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2015年07月10日	公告编号:2015-050,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飞马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05月07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黄壮勉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05月15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赵自军;黄礼敏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2008年01月30日		
	赵自军;黄礼敏	追加承诺。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8年12月25日		
	曹杰	追加承诺。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1月11日		
	黄壮勉;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壮勉、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5年07月15日	2018-07-15	正常履行中
		公司承诺未来三年(2015-2017)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4年09月17日	2017-12-31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飞马国际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256.97	至	19,212.7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79.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继续拓展能源资源供应链业务,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不断丰富和优化服务模式,提高运营效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积极实施行业并购,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32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宫继军	董事	工作安排	张毅

公司负责人赵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洪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0,324,201.68	2,614,824,675.85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7,343,510.64	2,485,821,772.50	-2.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826,738.59	-66.00%	428,952,414.52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88,083.37	-292.26%	-72,230,715.55	-1,86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378,679.75	-319.06%	-82,157,494.94	-50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1,114,683.48	-8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292.31%	-0.074	-1,7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292.31%	-0.074	-1,7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4.41%	-2.95%	-2.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6,77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84,32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26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6,298.76	本期863计划、973计划项目费用226,298.76元,与项目相关且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0,031.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42	
合计	9,926,779.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8%	235,228,660	235,228,66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4%	148,483,351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29,329,303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1,299,294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9,457,400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0.90%	8,815,980	0	质押	6,60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66%	6,499,960	0		
山西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44%	4,360,000	0		
吴泽锐	境内自然人	0.32%	3,150,000	0		
杭州观云投资有限公司-观云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1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48,483,351	人民币普通股	148,483,35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329,303	人民币普通股	29,329,303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99,294	人民币普通股	21,299,29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7,400			
潘英俊	8,815,980	人民币普通股	8,815,98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499,960	人民币普通股	6,499,960			
山西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0			
吴泽锐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杭州观云投资有限公司-观云1号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吴树琼	3,0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大股东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前10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与除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公司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吴泽锐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杭州观云投资有限公司-观云1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吴树琼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潘英俊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87,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的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000,000.00	159,761,000.00	-98.75%	系公司子公司销售货物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315,307.43	5,496,855.60	-94.26%	系公司子公司上年年末采购货物到库结算所致
在建工程	2,065,110.03	1,290,578.12	60.01%	系公司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继续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77,318.02	64,783,096.00	32.72%	系公司及子公司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付账款	1,484,150.91	14,424,808.52	-89.71%	系公司子公司支付年初应付的原料款所致
应交税费	-52,176,892.91	-37,098,814.27	-40.64%	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采购原料留抵的进项税较多所致

(2)利润表变动较大的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2015年1-9月)	上年同期数(2014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976.61	1,136,074.28	-80.64%	系公司子公司本期留抵进项税较多致未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财务费用	-2,207,306.61	-10,899,709.74	-79.75%	系公司本期资金存量较少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0,972,987.25	52,846,956.54	185.68%	系本期稀土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致部分产品出现明显减值迹象而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31,200.00	40,000.00	978.00%	系子公司红金公司取得投资企业分红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4,112.11	290,876.69	93.94%	系子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发生了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713,730.75	-4,017,879.99	315.98%	系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上升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4,683.48	754,436,175.45	-89.25%	系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年初应收账款较大且于上年同期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596.47	-258,212,080.92	99.19%	系公司上年同期支付部分收购广州建丰公司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34.67	69,228,146.62	-100.70%	系子公司广州建丰公司上年同期收回的资金归集业务往来款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事项的说明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通知精神,针对近期证券市场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公告编号:2015-023),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或旗下公司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35,635.8万元,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3、公司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投资决策依据。

4、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创新发展,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5、公司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共同见证和支持公司发展,增进了解和信任,增强市场信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6、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前景,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	2015年07月11日	公告编号:2015-023;公告名称: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	2012年08月22日	2013年2月8日至2016年2月8日	正常履行中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针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五矿稀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在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针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五矿稀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在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08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五矿集团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五矿稀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五矿稀土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五矿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五矿稀土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五矿集团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五矿集团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五矿稀土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2012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五矿集团不会因重大资产重组间接增加所持五矿稀土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其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五矿稀土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五矿稀土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五矿稀土资金,保持并维护五矿稀土的独立性。除非五矿集团不再为五矿稀土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五矿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五矿稀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五矿集团承担。	2012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权无争议的承诺: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均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缴纳税费。如因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由五矿稀土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2012年09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中国五矿及五矿稀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中国五矿及五矿稀土集团目前持有的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资产和业务尚不满足相关资产重组条件,或中国五矿及五矿稀土集团仍未放弃其控制权,因此相关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将在适当时机推动解决同业竞争事宜。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